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1,669,271,832.78元为依据，以2022年年末总股本618,477,1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6元（含税），总计分配37,108,630.14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1,632,163,202.64元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8,477,1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董事会办公室（改革办）

咨询联系人：袁卫亮

咨询电话：0757-82100271

传真电话：0757-8210026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编号:2023-031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实现直升机业务的整合，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7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3-001）。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并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23年2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应修订了本次重组预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2023年4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4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年5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正在积极组织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持续开展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进展顺利。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已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预审核。目前，公司正在履行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4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34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869,56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公司股本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34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8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2	08*****713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权益分派申请日：2023年6月5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

2、咨询电话：028-85362392

3、传真：028-85373601

4、联系人：倪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40,590,6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4,276,788.0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0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356169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4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维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4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6月8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5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280.75万股的4.85%。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新科"）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3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2023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3年6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6）。

4、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5、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为：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23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万份股票期权。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23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万份股票期权。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6月8日

2、授予数量：45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280.75万股的4.85%

3、授予人数：9人

4、行权价格：80.00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维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4.44%	0.2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人）			4,300,000	95.56%	4.63%
合计			4,500,000	100.00%	4.8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4,50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76.99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3.5344%、15.2443%、16.0868%（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5466%（采用申万化工指数行业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500,000	2,345.47	727.32	948.54	518.29	151.32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稍有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系根据《管理办法》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2023年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4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镇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立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3.2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137.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8）。

3、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4、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1、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5,8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472,500.00元。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调整依据

派息的调整方法为：$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P＝23.46－0.25=23.21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相同。

2、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7人调整为7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00万股调整为171.9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2.50万股调整为137.9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50万股调整为34.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7.95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3.21元/股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6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8）。

3、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4、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8日。

2、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137.9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4%。

3、首次授予人数：77人。

4、授予价格：23.2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77人）	137.95	100.00%	0.34%
合计（共77人）	137.95	100.00%	0.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以及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3.46元/股调整为23.21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7人调整为7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00万股调整为171.9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2.50万股调整为137.9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50万股调整为34.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首次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8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137.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37.95	2,385.16	581.22	1,006.69	541.32	255.9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3.2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137.9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我们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3.2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137.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和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